

# “西京公司提请开证行据理拒付信用证案”

## 摘要

信用证纠纷多数表现为“单证不符”，进入诉讼或仲裁的单证不符而拒付的案件所占比例较小，而非诉讼方式解决的居多。本案典型地反映了律师代表开证申请人处理信用证纠纷时，通过援引国际商会的惯例，以律师函方式代表开证申请人向开证行表达了应当以“单证不符”拒付信用证的理由，并得到开证行的认可进而合理拒付，从而避免了以诉讼保全方式止付信用证的繁琐程序，也避免了当事人通过其他程序追讨额外费用的海外程序。

## 关键词

信用证、单单不符、单证不符、提请拒付

## 教学目标

理解律师参与诉讼前纠纷处理的业务流程，正确判断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的利弊和适宜个案的省时、省钱的针对性方案。准确判断信用证“单单不符”、“单证不符”的类型和依据。引导学生理解信用证交易的单据交易特点，并善于从国际贸易交易涉及到不同法律关系性质的分析入手，寻求对当事人最具性价比的方案。

## 教学案例

###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签署

2015年6月20日,中国的西京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京公司”)与印度 Simon Steel Private Ltd. (以下简称“印度公司”)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由西京公司向印度公司购买4万公吨轧钢产生的氧化皮(Mill Scale),数量允许10%的溢短装,单价为每公吨CFR上海65美元,装运港为印度坎德拉港(Port of KANDLA),最迟装船日为2015年7月15日。合同还约定,西京公司应当在2015年7月5日前经由国际一流的银行开立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货款,货款分两批支付:首批款为总额的95%,在买方提交首批单据后立即支付;尾款5%在买方提交第二批单据后立即支付。合同还约定了印度公司应当交付的单据类型和数量。合同约定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本合同的纠纷。

### 二、信用证的开立

2015年7月7日,西京商业银行开立以印度公司为受益人、编号为“221LC1500092”的不可撤销、公开议付信用证。该信用证的46A条规定了需要兑付首批款和尾款所需提交的单据,该条关于兑付尾款所需单据的规定如下:

FINAL PAYMENT:

THE BALANCE AMOUNT AFTER PROVISIONAL PAYMENT SHALL BE PAYABLE AGAINST BENEFICIARY'S DRAFT (S) AT SIGHT AND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WHICH MUST BE PRESENTED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IS CREDIT BUT NOT EARLIER THA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DOCUMENTS AS STIPULATED IN PROVISIONAL PAYMENT :

1. SIGNED FINAL INVOICE IN 1(ONE) ORIGINAL AND 1 (ONE) COPY BASED 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CERTIFICATE OF WEIGHT ISSUED BY CIQ AT THE DISCHARGE PORT WITH THE NECESSARY PRICE ADJUSTMENT AND LESS THE AMOUNT OF PROVISIONAL DRAWING AND ALL CCIC CHARGE (INCLUDING QUALITY/WEIGHT/PRE - SHIPMENT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OF CCIC/CCIC STOCK YARD INSPECTION TEST REPORT AT LOADING PORT).

2. CERTIFICATE OF QUALITY IN ONE PHOTO COPY/ SCAN COPY ISSUED BY CIQ AT THE DISCHARGE PORT IN CHINA.

3. CERTIFICATE OF WEIGHT IN ONE PHOTO COPY / SCAN COPY ISSUED BY CIQ AT THE DISCHARGE PORT IN CHINA.

### 三、履行与索款

西京公司委托 CCIC(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在装运港对货物的装船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向 CCIC 支付检验费共 78,976 美元。货物实际装船数量 42,766 公吨。

印度公司在货物装船后即向印度当地银行议付获得了 95% 的货款,其后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二次向印度当地银行提交单据议付尾款。印度当地银行向印度公司办理议付后,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将单据递交到西京商业银行索偿。

### 四、争执

在收到西京商业银行的信用证下到单通知后,西京公司发现印度公司出具的最终发票显示扣除的 CCIC 检验费金额为“NIL”(“0”),遂要求西京商业银行拒付该批款项,但西京商业银行不同意,认为该最终索款发票的扣除了首批款项的发票额且显示为扣除了 CCIC 金额,尽管该项扣除金额为“0”。为此,西京公司拟打算提起诉讼前保全要求止付信用证下该尾款款项的支付,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就止付信用证款项征询律师意见。

### 五、出具初步法律意见

2015 年 9 月 15 日当日下午,西京市京锚律师事务所向西京公司出具书面的意见如下:

#### 信用证纠纷处理的初步意见

西京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就贵司咨询的与 Simon Steel Private Ltd. (“Simon 公司”)买卖合同项下,西京商业银行出具的信用证相关问题,经过对贵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及研究。我们提供如下初步答复:

#### 一、初步法律分析

(一) Simon 公司的行为被法院认定为信用证欺诈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在存在信用证欺诈时,开证申请人可申请止付令。与本案系争信用证相关的可能构成欺诈的情形为《规定》第 8 条第 1 项“受益人…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

Simon 公司向西京商业银行出具的发票中关于 CCIC 检验费用一栏为零,在数值上与事实不符,但是否构成“虚假”情形,人民法院有裁量权,在实践中,人民法院对“内容虚假”的认定较为严格。

我们认为法院认定系争信用证项下的发票构成“内容虚假”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二) 系争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可以认定为“单单不符”及“单证不符”

系争信用证“46A/Documents Required”一栏,对支付尾款的单据,明确要求受益人提供发

票,该发票必须“减去 CCIC 的费用”,且信用证对该费用的内容进行了描述,即“包括装运前检验费用”,“CCIC 在装货港码头检测证书费用”。

系争信用证并未明确 CCIC 的费用为零,即使从文义上解释,也应认定 CCIC 的费用应当为零以上,否则该段信用证记载内容就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此外,CCIC 的报告本身并未注明为免费,从合理性角度看,CCIC 的报告也不可能免费出具。

综上,我们认为银行完全可以如下理由拒付信用证:(1)单单不符,即 CCIC 的报告与发票不符;(2)单证不符,即发票内容与“46A/Documents Required”一栏记载内容不符。

二、下一步的处理意见,我们建议按照如下思路处理系争纠纷:

1. 向西京商业银行发送律师函,详细陈述 UCP600 以及相关国际惯例的内容、案件的事实,以及具体的法律适用意见,传递贵司强硬立场,明确如果信用证项下款项释放,贵司将和西京商业银行就是否应当释放信用证项下款项发生法律纠纷,贵司将会寻求法律救济。以此给西京商业银行施加压力,促成西京商业银行拒付信用证;

2. 如贵司在我们提供了前述分析意见的基础上,仍决定申请法院止付令,可尝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止付令。

三、关于律师收费

我们的收费在综合考虑案件难度、工作量和工作的专业性的基础上,我们的服务内容和拟收取的律师费如下:

服务内容	收费(人民币)
出具律师函、与招商银行进行沟通和谈判	X.Y 万元
申请法院止付令	Z 万元
申请复议(如有)	A 万元
系争信用证终止止付纠纷一审诉讼	B 万元
系争买卖合同纠纷仲裁	C 万元

鉴于贵司与我们尚未建立委托关系,以上意见不构成我们的正式法律意见,仅供贵司参考。

李鸣律师、张博律师  
西京市京锚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9 月 15 日

## 六、出具律师函

2015 年 9 月 16 日,西京公司同意委托西京市京锚律师事务所处理该纠纷,并签署法律服务协议,委托西京市京锚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向西京商业银行出具律师函。西京市京锚律师事

务所于当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快递方式向西京商业银行发出律师函。律师函内容如下：

## 律 师 函

编号:JM2015 - F - FS091023 - LM

致:西京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

西京市滨江大道 988 号 18 楼

刘大江经理

关于:要求贵行停止支付信用证(编号:221LC1500092)项下余款的律师函

商业银行:

西京市京锚律师事务所接受西京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西京公司”)委托,指派邓旭律师就题述事宜向贵行致律师函如下:

### 一、背景事实

根据西京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我们了解到如下事实:

1. 西京公司作为申请人,以 Simon Steel Private Ltd. (“Simon 公司”)为受益人,向贵行申请开立信用证,贵行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开具了编号为“221LC1500092”的信用证。根据该信用证的记载,信用证项下的付款分为前期付款(provisional payment)和余款(final payment)两个部分,前期付款目前已支付完毕。

2. 对于余款的支付,该信用证中“46A/Documents Required”要求:受益人 Simon 公司应提供如下单据:(1)发票;(2)CIQ 质检报告;(3)CIQ 重量检测报告。其中,信用证对余款的发票内容作了详细描述,即发票的金额必须是“减去前期付款和所有 CCIC 费用(包括出具质量、重量、装运前检验证书的费用,以及装货港堆场检测报告的费用)”。

3. 目前,西京公司接到贵行的通知,称 Simon 公司已经向贵行提出兑付申请,Simon 公司提供的“46A/Documents Required”项下的发票中,关于 CCIC 费用一栏为零(NIL)。

4. 但事实上,西京公司已支付的 CCIC 费用为 78,976 美元,西京公司已将该等费用支付情况告知贵行,并已将费用支付凭证提交贵行。

### 二、Simon 公司提供的发票构成信用证项下的不符点

基于如上事实,我们认为,Simon 公司提供的发票构成信用证项下的不符点,贵行应当予以拒付。

第一,Simon 公司提供的单证构成“单单不符”。在前期付款的单证中,Simon 公司已向贵行提供了 CCIC 的质量、重量、装运前检验证书,及装货港堆场检测报告(见信用证 46A 第 1、2 项),CCIC 的检测活动是客观的,已发生的事实。CCIC 的报告本身并未注明为免费,从商业合理性角度看,CCIC 的报告也不可能免费出具。然而,Simon 公司现提供的发票中 CCIC 检测费用为零,显然与前期付款单证中的 CICC 检验证书和检测报告不符。

第二,Simon 公司提供的单证构成“单证不符”。信用证明确要求,发票必须扣除 CCIC 费

用,如果 CCIC 费用为零,则该段信用证记载内容就没有任何意义。因此,从文义上理解,也应认定 CCIC 的费用应当为零以上。但 Simon 公司提供的发票载明的 CCIC 费用为零,显然与信用证不符。

第三,UCP600 的操作实践也支持了前述“单单不符”和“单证不符”的结论。国际商会 745 号出版物《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2007 年修订版,ISBP745)第 59 条、60 条均要求发票中的描述必须反映实际的货物、服务、履约行为的价值。Simon 公司提供的发票将 CCIC 的检测费用写为零,显然未能反映履约行为的价值。

### 三、西京公司的请求

基于以上事实和法律分析,我们代表西京公司认为,根据 UCP600 及 ISBP745,Simon 公司提供的单据不符合题述信用证的要求。我们代表西京公司请求贵行对 Simon 公司的付款请求予以拒绝。如贵行坚持支付系争信用证项下付款,西京公司保留依法追究贵行违约责任的权利。

特此函告!

李鸣律师、张博律师  
西京市京锚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9 月 16 日

## 七、开证行拒付

201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 时许,西京商业银行电话通知西京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经西京商业银行内部讨论,决定以单证不符拒付该信用证下的尾款兑付,且已经发出拒付电文至印度公司的议付银行。

2015 年 9 月 18 日,印度公司的议付银行回电西京商业银行称:收悉拒付通知,并已经告知信用证受益人印度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印度公司通过电子邮件致函西京公司表示放弃利用信用证,不再基于信用证主张索款,同意扣除西京公司实际支付的 CCIC 检验费后另行结算余款。至此,纠纷结束。

## 教学手册

### 教学目标

理解律师参与诉讼前纠纷处理的业务流程,正确判断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的利弊和适宜个案的省时、省钱的针对性方案。准确判断信用证“单单不符”“单证不符”的类型和依据。引导学生理解信用证交易的单据交易特点,并善于从国际贸易交易涉及到不同法律关系性质

的分析入手,寻求对当事人最具性价比的方案。

## 教学内容

本案在法律上涉及信用证欺诈的认定、信用证下的严格相符原则。在程序法上,涉及止付信用证以及终止支付信用证的关系。在实务上,涉及如何选择纠纷处理方案,如何通过初步法律分析意见建立起客户对律师的专业信赖。

### 1. 信用证欺诈的认定

信用证交易的基石在于其独立性原则和单证相符原则。独立性原则是指信用证一经开立即独立于其赖以存在的基础合同,即使信用证中包含有对合同及其条款的援用,开证行也与基础合同无关,不受合同内容的约束。

开证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后,经审核只要其表面上与跟单信用证条款相符,开证行就负有无条件的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开证行既不能因当事人之间存在合同纠纷而拒绝付款,也不能因开证申请人破产等其它原因对抗受益人的付款要求。

单据交易原则是指跟单信用证交易所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等,体现的是单据与款项的对流过程。开证行在决定是否要付款时唯一的依据就是单据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开证行只审核单据的表面相符及表面真实性。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合格,开证行就必须付款,即使这些单据所代表的货物、货物等与合同中的规定实质不相符。

我国对信用证欺诈采取了“信用证交易本身欺诈”和“信用证涉及的基础交易欺诈”均可以构成信用证欺诈的双标准,与美国模式一致,有别于只将“信用证交易本身欺诈”才构成信用证欺诈的英国模式。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的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一)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二)受益人恶意不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无价值;(三)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串通提交假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四)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

### 2. 信用证的严格相符原则

正是因为独立性原则和单据交易原则,兑付信用证下的款项必须提交与信用证相符的单据,这也是UCP600所规定的“相符提示”。一般认为,“相符提示”就是信用证的严格相符原则的另一种表述。严格相符原则的内容包括:受益人或单证合法持有人交付的单据必须与信用证的要求相符,即“单证相符”;二是受益人或单证合法持有人交付的单据之间必须相互一致。即“单单相符”。

信用证下的纠纷超过半数为单据不符导致的。为此,自UCP500以来,国际商会基于国际银行界审核单据的经验和做法,制定了UCP500所指出的“国际银行标准实务”:《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简称ISBP),作为信用证单据制作和审核所应该遵循的一般原则,因其出版物编号为第681号,简称为ISBP681。2007年颁布UCP600

后,国际商会又颁布了 ISBP 的修订本,即第 745 号出版物,简称 ISBP745。

### 3. 止付信用证与终止支付信用证的关系

止付信用证,是中止支付信用证款项的简称,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创设的财产保全措施之一。财产保全的目的是“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

终止支付信用证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措施。它是指人民法院经过实体审理后,判决终止信用证项下款项。

止付信用证作为财产保全措施(通常为诉前财产保全),只是暂时性冻结信用证,并不能从根本上解除开证行的付款义务。只有经过实体审理并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才能解除开证行在信用证下的付款义务。

简言之,止付信用证是程序措施,终止支付信用证才是实体结果。

### 4. 初步法律分析意见与律师函之间的关系

商事案件中,当事人需要建立起对律师的专业信赖,才可能委托处理其法律事务。律师与当事人交流后,通过书面的初步法律分析意见表达自己对案件的看法,正是进一步体现自身在这个领域专业能力和经验的机会,从而使得当事人建立起对律师的专业信赖并进而委托律师处理案件。

律师在出具初步法律分析意见之时,通常还未能全面审查案件材料,因而只能是通过当事人的介绍及部分材料得以了解案情,因此律师在初步法律分析意见中需要谨慎表达,更多表明的是案件处理的可能方向。

律师函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客户的委托后,指派承办律师就客户委托事项的有关事实或法律问题进行披露、评价,进而提出要求以达到一定效果而制作的法律文书。律师函多用于发送给客户委托事项的相对人,用途广泛,包括阐明事态、提出主张、指明法律后果等。

律师函中阐述的事实需要基于全面审核资料,且需要准确援引法律依据,分析法律后果,告知对方立场。

## 预期效果

掌握信用证欺诈的构成要件以及实践运用。理解法律上如何认定信用证下的单证“严格相符”?从规范律师业务流程的角度,基于客户利益最大化而设计纠纷处理的方案。

## 教学计划

背景介绍与理论要点提示不宜超过一半时间,学生自我分析和文书写作,不应少于三分之一时间,点评不应少于三分之一时间。

课堂时间安排:建议采用 3-4 课时。1 课时介绍案情及可能涉及的法律点;1 课时用于学生讨论法律方案。1-2 课时用于比较方案利弊及点评。



## 思考题和实践题

1. 理论上和我国司法实践中如何理解信用证欺诈的构成要件?

2. 除 ISBP 外,判断单证与信用证相符还需要依赖哪些惯例? 进一步而言,信用证的法律渊源包括哪些?

3. 提前止付信用证申请,需要准备哪些证据和材料?

4. 评析本案律师做法的经验和失误。

## 参考文献

1. 杨良宜:《信用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2. 金赛波、李健:《信用证法律》,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3.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意见汇编 2005 - 2008》,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

4. 邓旭:《跟单信用证法律与实践》,学林出版社 2010 年版。

5. Richard Kind, *Gutteridge and Megrah's Law of Bankers' Commercial Credits*, 8<sup>th</sup> Edition, Europa Publications Limited, 2001.

(邓旭,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Email:dengxu@suibe.edu.cn)